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場溫室管理要點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04 月 28 日第 269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農場溫室(以下簡稱溫室)，特訂本要點。
- 二、本系目前管理之溫室內分為五小間，編號分別為 F1、F2、F3、F4，以及 F5，每小間之長度均為 8 公尺，寬度均為 6 公尺，各小間有獨立門進出，其相關配置如附圖所示。
- 三、溫室內各小間之使用方式如下：
  1. F1、F2、F3 及 F4 小間為一般溫室使用，其中 F1 保留予教學實習優先使用。
  2. F5 為半隔離溫室為基因轉殖植物使用。
- 四、本系專任教師如需使用溫室之試驗空間，須先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不得任意佔用。
- 五、溫室以「小間」為空間申請單位，以「季」為時間申請單位。使用人於提出申請時須敘明使用空間及時間。
- 六、小間溫室之光照、灑水、噴霧為各一定時器控制，得分左、右半邊執行。申請人多於 5 位時，系主任得協調生長條件相同之申請者於同一間使用前項設施，使用者須共同分攤同一間用電之電費。  
前項分攤電費之方式由使用人自行協調。
- 七、各小間溫室使用費以一季新臺幣 2,000 元整計價，電費依據電表實際使用度數計價。  
因本系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實習之所需，其費用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收取之費用，由各使用教師所分配之教學研究訓輔費項下扣支，以作為溫室電費、共同儀器設備購置、維修、清洗等之支出。
- 八、溫室經本系核定使用後，使用人須於溫室借用資料卡上登記使用前之小間電表度數，並與溫室管理人員點收原有設備。  
溫室管理人員應確認使用人是否熟悉溫室設備操作能力。  
溫室於借用完畢後，使用人須於溫室借用資料卡上登記使用後之小間電表度數，並與溫室管理人員點交原有設備。
- 九、各使用人應使用消毒(或其他處理)之栽培介質與盆鉢，以確保植物的健康並共同維護溫室之試驗環境。
- 十、試驗材料移入溫室前，各使用人須確認植株之健康狀況，於進入溫室時須知會溫室管理人員進行目視檢查，未經檢查核可或顯有病斑或附有害蟲之植株體(包括種子、苗及成株)不得移入溫室。

十一、為維護溫室使用人權益及所栽培植物之安全，溫室管理人員發現申請人所栽培之植物株體於試驗期間發生病蟲危害時，需立即通知使用人，使用人於接到溫室管理人員通知後，須於3日內完成病蟲害處理。

前項病蟲害處理時若需噴灑農藥，須向溫室管理人員通報使用藥劑種類，溫室管理人員得將相關資訊通報相鄰溫室使用者。

在溫室內噴藥時，須注意避免影響其他試驗環境與人員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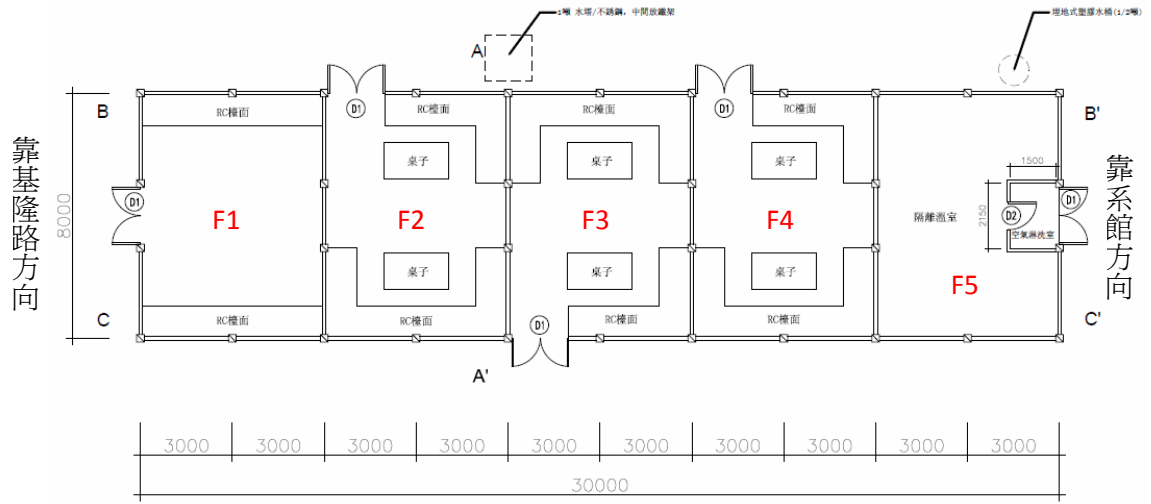
病蟲害發生難以根治，易於發生傳染而影響其他研究者植物材料安全性之情形時，應立刻搬出銷毀。

前項情事經溫室管理人員通知後仍逾期限未處理者，溫室管理人員得逕行移出銷毀，若因此對實驗造成任何影響，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二、溫室之使用人若有違規事項並經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暫停其使用期間半年。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圖



長度單位：mm